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免除或者减轻广东华润银行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权利、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加黑字体及/或带有▲▲标记的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需要说明、或任何条款需要与广东华润银行协商修改的，请向经办行提出，经办行将进行说明、解释。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广东华润银行客服热线：4008-800-338；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

授信额度合同

（网签版）

合同编号：_____

授信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被授信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具体贷款信息以本合同项下《贷款合同》和借款借据（如有，下同）所载信息为准。《贷款合同》和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乙方与甲方形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本合同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

第一条 授信额度内容

1.授信额度金额：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金额指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贷款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双方确认本合同生效日乙方在甲方非本合同项下之未结清同类授信本金余额在本合同授信额度总额内需予以扣除，结清之后予以恢复使用。

2.授信额度有效期：从_____起至_____止。单笔贷款的期限以《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审批政策、乙方资信变化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等，调整、终止、中止授信额度有效期，甲方调整额度有效期无

需另行通知乙方。

3.额度循环方式：本合同适用的额度循环方式采取以下第_____ 种方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变化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等调整该处理方式，对此乙方已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A.全部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上述约定的授信额度项下，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已经清偿的，就清偿的部分，甲方给予乙方恢复相应的额度，乙方可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再次使用。

B.全部额度不可以循环使用。即上述约定的授信额度项下，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已经清偿的，就清偿的部分，甲方不给予乙方恢复相应的额度，乙方不得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再次使用。

4.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单笔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由甲方、乙方另行商定，并以《贷款合同》为准。

▲▲5.授信额度使用前或授信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监管部门对甲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使用本授信额度，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授信额度的使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已明确知悉并无异议。

□6.特别约定（适用本条款的，请以“■”选择，以下同）

双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生效日，双方签订的编号　　《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乙方尚欠甲方贷款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统称：未结清利息）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同意按约定向甲方偿还未结清利息。

第二条 利率及计息

1.本额度项下贷款利率为单利、以额度下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2.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期限自甲方将贷款发放至放款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从划出甲方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入乙方放款账户/乙方指定账户的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利息的计算公式为：贷款余额×贷款利率×相应利息期的实际天数÷360。

▲▲第三条 罚息及复利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甲方有权对不能按时偿还的贷款本金按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计收天数为自贷款逾期之日(即贷款到期日当日)起到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实际逾期天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贷款利息自逾期之日(即付息日当日)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计收天数为自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到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实际天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双方确认分段计息的贷款，以《贷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段贷款利率作为罚息利率的上浮基数。

3. 贷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确定。

第四条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办妥贷款手续以及甲方要求的其它全部手续后，按约定发放贷款和支付。贷款的发放，指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付至乙方账户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的账户；贷款的支付，在受托支付情况下指甲方受乙方委托向乙方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的交易对象划付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在自主支付情况下指乙方自行向乙方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的交易对象划付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

2. 甲方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即甲方受托支付和/或乙方自主支付，经甲方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贷款的发放。具体如下：

（1）受托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的交易对象。在受托支付情况下，甲方在贷款的发放当日实施贷款的支付。在受托支付下，乙方不得对甲方下达除委托支付通知外的划付支付指令，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动用已发放的贷款。

（2）自主支付，即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划付至乙方账户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的账户，并由乙方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自主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和/或乙方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交易对象。

乙方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支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以下自主支付限额及条件：

1）乙方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的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2）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为生产经营，且乙方和/或单次自主支付本合同项

下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3）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同意的乙方可以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其他情形。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实际使用贷款的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及相对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定期书面向甲方汇总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乙方和/或实际使用贷款的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应予以配合。

4. 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商定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信用状况下降。

（2）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3）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4）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五条 授信额度使用及贷款用途

1. 授信额度使用前提条件为本合同生效、上述授信额度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

▲▲2. 乙方不得将本授信额度项下贷款资金用于股东分红，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乙方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企业擅自收回或授意受托支付对象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转至乙方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凭证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乙方当时的可用授信额度。

4. 乙方不得利用本授信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乙方在使用本授信额度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甲方依其主观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甲方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乙方对本授信额度的使用。

第六条 身份认证信息

1. 本合同所指身份认证信息为甲方用于识别乙方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

限于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的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Ukey、数字证书、手机短信验证码、营业执照、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人脸识别等甲方认可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要素。

2. 乙方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确认所提交的身份认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如需更新身份认证信息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乙方使用上述身份认证信息所进行的申请和确认等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还款

▲▲1. 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的还款账户中扣收乙方到期应付的本息。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导致乙方无法经由该账户正常还款，或乙方拟变更该账户时，乙方应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分支机构还款，或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和/或要求乙方继续清偿，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方式、还款计划详见双方另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3. 乙方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乙方的还款账户，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从乙方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罚息、复利、甲方对乙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乙方的征信记录。

4. 还款顺序：乙方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提前还款补偿金；（3）复利；（4）罚息；（5）利息；（6）本金。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和甲方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5. 在乙方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乙方不得注销乙方的还款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审批后可变更乙方的还款账户。

6. 乙方有权申请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但在贷款发放当日和还款日当天不能提交提前还款申请。

7. 乙方应主动查询乙方账户授信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甲方所保

存的本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下贷款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2）了解乙方的个人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乙方在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并有权向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构提供乙方的资信资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方及其合作单位可向乙方发送各类业务信息。

（4）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乙方资信情况的变化对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金额和额度有效期进行调整。

▲▲（5）额度生效三个月后，若乙方未提取额度内贷款，则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额度金额和额度有效期。

（6）乙方自主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7）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额度项下债权。甲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债权的，无须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按本合同及甲方内部审批管理办法在授信额度内受理乙方的贷款申请。

（2）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在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贷款申请的，应按本合同及贷款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放贷款。

（3）应当对乙方及财产共有人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情况保密，但按乙方授权提供给合法的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者除外。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

（2）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应还款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接受甲方现场查证。

（4）在贷款存续期间，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5）乙方自主支付的，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第十条 乙方陈述和承诺

1. 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2. 配合甲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3.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甲方同意。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5.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7. 乙方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9. 乙方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10. 乙方保证随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对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的用途和乙方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11. 乙方保证本合同签署后，当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贷款条件时，而甲方不予放款的，乙方无异议。

12. 乙方授权甲方可通过征信管理部门、第三方等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查询和验证乙方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经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全面了解乙方信用状况；乙方授权甲方在贷后管理中持续获知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的企业经营数据；乙方授权甲方将其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贷款风险等级分类等信息提供给本合同项下乙方贷款受托支付对象及乙方合作方。

第十一条 提前到期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本息并停止提款：

1. 乙方在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任何一笔贷款的任何一期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2. 乙方擅自改变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 乙方涉嫌以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4. 乙方停止授权甲方在贷后管理中持续获知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的企业经营数据。

5. 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供甲方需要的资料或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向甲方隐瞒重大事项，危及甲方授信安全。

6. 乙方发生失业、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伤残、重大事故，或出现乙方的自营企业停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等可能危及甲方授信安全的情况。

7. 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 乙方因涉及诉讼、仲裁，严重影响其履行债务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其履行对甲方的债务清偿能力的。

9. 乙方的任何其它授信、贷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能力受到影响。

10. 乙方因职务、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者发生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11. 乙方违反其向甲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且甲方认为乙方的上述行为危及授信安全。

12. 乙方或其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3. 发生受托支付对象/乙方合作方与乙方或其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停止商务合作、停止商品/服务供应关系、重大商业纠纷的，乙方或其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无故拒绝、拖延向受托支付对象/乙方合作方支付货款、费用等生产经营所需款项根本违约或预期违约情形。

14. 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调整。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2）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3）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4）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5）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应还款项发生逾期。

（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0）乙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或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11）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客户，在放款后一个月内或第一期还款之前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贷款用途的相关文件和凭证。

（12）乙方违反与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或者因该等合同或证券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13）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14）乙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甲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6）与乙方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17）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 一旦发生本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要求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调整额度的有效期限

和提款期、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2）宣布乙方在本额度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3）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发生逾期，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对乙方进行催收，包括向乙方发送个人贷款还款提醒通知、逾期还款通知、进行电话催收、聘用第三方代理人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或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前述催收措施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有权直接从乙方、保证人账户上扣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及贷款合同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乙方和保证人的同意。

（5）甲方依法及依据本合同及贷款合同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3. 乙方未按约定还本付息导致贷款逾期的，甲方有权通知本合同项下贷款受托支付对象或乙方合作方暂停向乙方发货/商品（含服务）供应，暂停支付乙方销售款项或提成、返点、广告费等费用，暂停乙方经销权/供应商资格等商务合作关系等直至乙方结清逾期贷款为止，乙方确认并同意受托支付对象或乙方合作方根据甲方通知采取上述措施/行为不构成对乙方任何违约。

▲▲第十三条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确认知悉并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及含义，在此不可撤销地书面同意并授权甲方（包括甲方的总行及总行的其他各分支机构）查询、使用、采集、提供和报送乙方的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进行如下具体操作：

1. 为及时了解乙方的信用状况，排除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确保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安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查询并使用乙方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为“乙方信息”）。

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有关信息，以及甲方通过签订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获得的与乙方有关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为“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3.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内部存档之目的保存“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保存时间不受限于本授权条款第 9 项之规定。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将“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5.出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目的，在甲方内部共享“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包括在分支机构之间共享。

6.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7.如乙方系经第三方推荐至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或乙方已授权该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该第三方采集/获取乙方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的企业经营数据等有关信息。

8.为及时了解乙方的信用状况，确保乙方与甲方的业务安全，甲方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涉诉信息服务系统查询、使用乙方的相关信息。

9.本授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结束之日止。

10.由于甲方超出本条约定的授权范围查询、使用及提供“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11.乙方在此确认并声明，甲方已经依法向乙方提示并解释了本授权条款，甲方已经乙方要求就本授权条款作出了充分的说明。乙方已经充分知悉和理解本授权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本授权条款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乙方个人信息授权及管理

1.甲方处理乙方个人信息的目的/场景

（1）合同签署、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

（2）客户身份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反洗钱目的；

（3）档案管理等甲方内部管理要求；

（4）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5）其他。

▲▲2.乙方授权甲方处理如下个人信息

（1）签署合同：为与甲方签署合同，乙方需要提供姓名、身份证件、银行账户、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居住地址，以完成身份认证、合同签署；

（2）贷款业务：乙方需要提供收款账号、还款账号、账号户名、账号开户行、收入状况、资产信息、负债信息、信用信息、工作信息、教育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税务信息，乙方实控企业注册信息、名称、执照、纳税人识别号、销售数据、订单、财务信息等；

（3）合同目的及合同涉及业务/服务必需依赖乙方的个人信息才得以实现的。

▲▲3. 授权甲方依法依授权收集、存储、使用、保存、转移、披露、删除乙方个人信息。

▲▲4.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纸质或电子等方式与相关第三方共享乙方姓名、身份证、贷款金额、贷款日期、贷款本息偿还、贷款本息逾期情况等个人信息。相关第三方是指推荐乙方给甲方办理贷款业务的第三方、或与乙方实控企业存在贸易关系且甲方基于该贸易关系项下交易信息而向乙方发放贷款、或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

5. 甲方依法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甲方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以防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第十五条 为验证乙方身份真实性，乙方授权甲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第三方支付/征信/金融机构/工商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资质的征信机构，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关联公司，公安部身份信息查询中心等）合法了解、获取、核实乙方及乙方授权申请人信息，包括联系方式、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3. 乙方到期没有偿还应还款项，导致甲方为催收应还款项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由乙方负担。

4. 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

5. 甲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乙方

提供服务并造成乙方损失的情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以下情形造成乙方无法还本付息的，甲方不追究乙方逾期的责任，并将在情形解除后积极为乙方提供服务。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1）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6.乙方承诺:遵守中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客户资料，遵守甲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甲方为遵守反洗钱或其他监管要求而需乙方予以协助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7.乙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乙方不得向甲方、甲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安排或其他非经济性利益等。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乙方知悉并同意：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逾期或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开展逾期贷款催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短信/微信催收、委外上门催收、司法诉讼催收、核销后催收等或提前宣布贷款到期。

9.甲方或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划归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上述行为无须再行征得乙方同意。承接甲方权利义务的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提起诉讼、提请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10.乙方可委托甲方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CFCA）等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制作乙方的数字证书并自行制作/确认包含乙方名称的可视化圆形图片，同时可委托甲方及/或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相关系统保管上述数字证书及图片，并在

仅限于相关电子文件签署时经乙方同意后进行使用。如委托甲方保管的，甲方应保证数字证书的安全保管及其使用的合法性，因甲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数字证书或保管不当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等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服务协议，同意协议内容构成乙方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

11. 本合同项下通知与送达由《贷款合同》具体约定。

12. 本合同中“贷款”与“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登录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记录的证据效力

1. 乙方认可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依据乙方通过电子签名形式提交的电子指令所形成的所有交易信息、记录数据、电子合同及其附件文本，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记账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

2. 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所生成和存储记载的上述交易信息、非交易类数据、电子合同信息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性证据，乙方承诺不得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3. 乙方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提交的业务申请、确认信息及线上签发的文件，所签发的文本具有相应电子签名，无需加盖实体印鉴，具有与纸质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乙方不可撤销特别授权：

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含提前到期），乙方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乙方不可撤销授权并同意甲方：

1.甲方有权通知受托支付对象/乙方合作方将乙方及其控股/控制企业在受托支付对象/乙方合作方的商业保证金、奖励金或预付款等应付款直接支付给甲方，用于偿还乙方在甲方的逾期贷款本息。

2.甲方有权通知受托支付对象/乙方合作方将乙方及其控股/控制企业在受托支付对象/乙方合作方所有的、应发未发的货物/商品进行调剂销售，所得销售款直接支付给甲方，用于偿还乙方在甲方的逾期贷款本息。

3.甲方有权通知受托支付对象/乙方合作方暂停/中止其与乙方及其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业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中止乙方业务经营权、经销权、冠名权、使用权，或暂停乙方供应商资格等，直至乙方还清其在甲方的逾期贷款本息。

4.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的下游企业或合作方暂停向乙方及其控股/控制企业支付应付款，直至乙方还清其在甲方的逾期贷款本息。

5.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的下游企业或合作方将乙方及其控股/控制企业的应付款直接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用于偿还乙方在甲方的逾期贷款本息。

乙方知悉：本项授权的法律后果及授权不可撤销；无论乙方与受托支付对象/乙方的下游企业/乙方合作方是否存在与本项授权相反或相悖的约定，受托支付对象/乙方的下游企业/乙方合作方基于本项授权而向甲方履行相应义务不构成对乙方的违约，且无须乙方另行授权受托支付对象/乙方的下游企业/乙方合作方。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A.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向_____申请仲裁。

20.2 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可全程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进行在线办理案件（包括庭审）且同意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可适用互联网方式进行庭审。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中甲方签署用章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贷合同专用章（电子）”，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甲方具体执行。乙方对上述事宜已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仲裁）、

执行程序中不对甲方的主体资格提出异议。

第二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转让

1. 甲方可将其持有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甲方转让债权，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或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划归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上述行为无须再行征得乙方同意。承接甲方权利义务的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提起诉讼、提请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

重要提示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乙方确认已完整阅览本合同，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排除或者限制乙方权利、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特别是加黑字体及/或带有▲▲标记的条款），并应乙方的要求对就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所有内容，对双方权利义务有清楚、准确和全面的理解，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乙方知悉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修改本合同条款，乙方确认无须修改本合同条款。

甲方（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